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

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本系務實致用目標，增強學生電腦與通訊工程理論與專業實務經驗，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訓練學生具有「電腦網路技術」、「多媒體技術」與「通訊元件技術」，期與資訊、通訊、電子等相關產業接軌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，其實習機會之取得，除經由學校安排或媒介外，亦可由學生自行至業界應徵，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，為學生在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實習單位，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並授予學分之謂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符合本系培育目標與課程特色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由本系主辦，其工作執掌如下：
本系接洽實習機構，提供實習之公民營事業單位，遴選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學生工作之分派，負責實習、指導、訓練及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以下實習型態之任何一種，並包含返校參與座談、研習、訓練等與實習相關之活動。
一、寒、暑期實習：於同一個寒假、暑假間從事至少 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(含國外遊學)，或累積 8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得抵實習 1 學分。
二、學期實習：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 16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。
三、累積實習：於就學期間內從事校外實習，且累積達 16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得抵免選修 2 學分。
四、契約制實習：本系與業界簽訂合約後，得開課課程委員會核定學分(含共同必修抵免，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當學期該修總學分數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原則如下：
一、實習企業主管考核可就實習學生工作態度、工作技能、學習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工作、服從態度等方面進行評分，佔實習成績 50%。
二、產學推動委員會依實習狀況、工作日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相關職能測驗或競賽成績、業界滿意度等方面進行評分，佔實習成績 50%。
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經實習單位淘汰者，即取消實習資格，實習分數不予計分；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退訓者，經系務會議同意核准得停止實習，其相關實習分數由輔導導師斟酌評量。
-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安全顧慮。
- 第九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同時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不能出席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涉之各項不同性質實習之實施細則如：實習合約、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，由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另訂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優劣表現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實習期滿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，若上述文件有一項(含)以上為有繳交，將不予於登錄成績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